

情 况 通 报

第 37 期

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 11 月 15 日

2023 年云南省车用尿素水溶液等 7 种产品 质量监督抽查情况通报

2023 年,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在全省范围内对车用尿素水溶液、建筑用钢化玻璃、建筑(安全)中空玻璃、汽车离合器面片、塑料灌溉管、乳胶枕头和橡胶家用手套等 7 种产品开展质量监督抽查,现将主要情况通报如下:

一、抽查基本情况

(一) 车用尿素水溶液

车用尿素水溶液即柴油发动机氮氧化物还原剂尿素水溶液,是用不含其他任何添加物的专用尿素与纯水一起配制的水溶液,

该溶液中尿素含量为 32.5%，简称 AUS 32。车用尿素水溶液使用在柴油车选择性催化还原系统（SCR）中，将排气中的氮氧化物还原成氮气和水，减少柴油车尾气中的氮氧化物污染，降低颗粒物排放。本次监督抽查覆盖昆明市、曲靖市和红河州等 6 个州、市，共抽取 30 批次样品。经检验，抽查的 30 批次样品中，22 批次合格，8 批次不合格（均在流通领域），不合格发现率为 26.67%。发现的不合格项目有：尿素含量、密度、折光率、醛类和杂质含量（磷酸盐、钙、镁、钠、钾等）。

（二）建筑用钢化玻璃

钢化玻璃是一种预应力玻璃，为提高玻璃的强度，通常用优质的玻璃原片在加热炉内加热到软化点附近，然后以空气作为冷却介质迅速冷却玻璃，在玻璃表面形成压应力，从而提高承载能力，提高刚性，增强玻璃自身抗风压性、耐温度急变性、抗冲击性，广泛应用于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中，同时又是建筑钢化夹层玻璃、建筑（安全）中空玻璃的基本材料。本次监督抽查覆盖昆明市、曲靖市、玉溪市等 15 个州、市，共抽取 85 批次样品。经检验，抽查的 85 批次样品中，77 批次合格，8 批次不合格，不合格发现率为 9.41%。发现的不合格项目有：厚度及其允许偏差、表面应力、碎片状态。

（三）建筑（安全）中空玻璃

建筑（安全）中空玻璃是由两层或多层平板玻璃构成。四周用高强高气密性复合粘结剂，将两片或多片玻璃与密封条、玻璃

条粘接、密封。中间充入干燥气体，框内充以干燥剂，以保证玻璃片间空气的干燥度。中空玻璃主要用于需要采暖、空调、防止噪音或结露以及需要无直射阳光和特殊光的建筑物上。本次监督检查覆盖昆明市、曲靖市、玉溪市等 13 个州、市，共抽取 25 批次样品。经检验，抽查的 25 批次样品中，25 批次合格，0 批次不合格，不合格发现率为 0。

（四）汽车离合器面片

离合器面片是摩擦材料的一种，是执行汽车传动功能的关键部件之一，其质量的好坏直接关系到车辆传动的可靠性，保证汽车平稳起步，变速器换挡平顺，防止传动系过载，保障车辆行驶安全。本次监督检查的检验项目主要是摩擦性能（包括摩擦系数、指定摩擦系数的允许偏差、磨损率、试验后评价），抽样区域覆盖昆明市、玉溪市、红河州等 5 个州、市，在流通领域共抽取 20 批次样品。经检验，抽查的 20 批次样品中，20 批次合格，0 批次不合格，不合格发现率为 0。

（五）塑料灌溉管

塑料灌溉管是一种在干旱缺水地区进行农业灌溉的一种新型节水灌溉器材，在农业生产中可以发挥节水、节肥、提高农作物产量的作用。云南省目前主要使用的塑料灌溉管有内镶式滴灌带、聚乙烯(PE)软管、低压输水灌溉用硬聚氯乙烯(PVC-U)管等三种。本次监督检查抽样区域覆盖昆明市、玉溪市、大理州等 5 个州、市，共抽取 36 批次样品。经检验，抽查的 36 批次样品中，

16 批次样品合格,20 批次样品不合格,不合格发现率为 55.56%。发现的不合格项目有:内径极限偏差、壁厚极限偏差、滴水孔间距偏差率、灰分、炭黑含量、氧化诱导时间。

(六) 乳胶枕头

乳胶枕头由枕套和枕芯组成。枕套是以针织面料为主制作的外套;枕芯是由天然橡胶、合成橡胶或由天然乳胶与合成胶乳两者并用的混合胶乳加入配合剂经发泡、硫化等工艺制备而成的内芯。乳胶枕头产品执行标准是 HG/T 5644-2019《乳胶枕头》,该标准于 2020 年 7 月 1 日开始实施。本次监督抽查抽样区域覆盖昆明市、普洱市和西双版纳州等 3 个州、市,共抽取 6 批次样品。经检验,抽查的 6 批次样品中,6 批次样品合格,0 批次样品不合格,不合格发现率为 0。

(七) 橡胶家用手套

橡胶家用手套是以橡胶胶乳为主体材料制成的可作为家用的手套。橡胶家用手套按用途分为绒里手套、光里手套。现行有效标准是 HG/T 2888-2010《橡胶家用手套》,该标准于 2011 年 3 月 1 日开始实施。本次监督抽查抽样区域覆盖昆明市、普洱市、西双版纳州等 3 个州、市,共抽取 10 批次样品。经检验,抽查的 10 批次样品中,10 批次样品合格,0 批次样品不合格,不合格发现率为 0。

本期通报仅代表所抽样品批次的检验情况。

二、工作要求

针对本次监督抽查发现的问题，有关州、市市场监管部门要按照《产品质量法》和《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要求，迅速组织做好监督抽查结果处理工作，形成产品质量安全监管闭环。对不合格产品，要依法采取查封、扣押等措施，严禁生产销售；涉嫌假冒的，要通过现场检查、询问情况、查阅合同发票等方式调查取证，查清违法事实，从严从快从重处置。对不合格产品生产销售单位，要明确整改要求，严格督促落实整改措施，及时组织复查；对连续两次抽查不合格的生产单位，要开展约谈。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要及时移送司法机关。要督促生产销售单位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按要求配备质量安全总监和质量安全员，建立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工作制度。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将加强抽查结果处置情况的跟踪督办，并视情通报。

附件：2023年云南省车用尿素水溶液等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受检产品检验不合格情况汇总表

主发：公众。

抄送：各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省局执法稽查处、消费环境处、质量发展处、认证监管处。
